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2 年末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210,811,487.22	3,610,646.51	214,422,133.73	200.06%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公司	神木泰和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诉被告支付工程款	否	33,983,237.89	否	审理中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	款、迟延履行利息等					
公司	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江珑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侵害公司商业秘密，公司诉被告赔偿损失等	否	16,800,000.00	否	审理中	2019年6月14日
公司	上海江珑投资有限公司、石台县创亿矿业有限公司、徐志坚、施英蓉、徐宇坤、钱辰	公司诉被告虚假承诺、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诉被告赔偿损失等	否	130,000,000.00	否	审理中	2019年6月28日

公司	安徽江华钙业有限公司	两套 2X600T/D 双膛石灰窑的价值减损和原告行使取回权所需的费用共计损失	否	23,511,800.00	否	审理中	2020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	公司诉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	否	6,516,449.33	否	审理中	2020 年 7 月 27 日
总计	-	-	-	210,811,487.22	-	-	-

3、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81,922,143.02 元，未弥补亏损 81,922,143.02 元，公司实收股本 7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诉讼、仲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部分客户拖欠公司设备款、工程款、质保金、停工损失、延迟付款利息、违约金等。目前公司涉诉、仲裁案件多数处于审理过程中，虽然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较多，但若公司诉求无法得以实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仲裁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准备相关材料，争取最大限度赢得诉讼、仲裁，降低公司利益损失，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

2、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严重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涉诉、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